

#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61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7.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用于持有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认购本基金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用以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已购买过由本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净值,单一个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认购申报数量不可超过,认购申报金额一名认购,认购金额以实际成交为准。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认购前,需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股票和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最终确认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与指定发售机构联系。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与指定发售机构联系。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公告以及本公告等相关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公告以及本公告等相关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告所指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发布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申购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本公告可综合各种情况适当调整并及时调整。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 (14) 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可能无法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15)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停止,由此影响到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 登记机构可能对结算数据,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债券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6) 申购赎回清单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17) 基金资产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分配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足以弥补当期亏损,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不特定的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谨慎审慎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估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19)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20)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关国债期货收益率先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1) 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又有不同的到期日,投资者在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的收益可能为零,甚至出现亏损。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易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在较平日备齐足额现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否则会被交违约并受到,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2) 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在杠杆扩利和对手方交易履约等融资业务特有的风险。

(23) 参与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间发生无法及时变现及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 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及时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风险;3)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期间标的证券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24)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法律地位不平等,享有权利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中享有的权利可能与实际享有的权利不一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资风险,因多地发行,存在发行和交易环节的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司法管辖权、监管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其他风险。

(25)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信用等级下降导致无法全额兑付证券的风险;回购融资比例过高的风险;回购利率上升导致回购成本增加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随之加大,且由于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的波动亦可能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19.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主判断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调本基金是否和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0.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9656)、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理性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不要仅依据收益预期选择本基金,即做出任何投资决定,也不要仅依据收益预期选择本基金,即做出任何投资决定,也不要仅依据收益预期选择本基金,即做出任何投资决定。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净值红字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份额净值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 本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159841  
场内简称:碳中和ETF招商  
基金代码:159841

(三)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金额发售面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金额发售机构  
1.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日期  
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4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7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8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9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0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1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2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3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4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5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6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7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8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19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0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2)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3)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4)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5)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6)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7)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8)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19)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20)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21) 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22) 投资者参与